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王益翔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六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1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胡 宏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